

甲级、乙级测绘资质办理条件及材料清单 (2026 版)

一、政策依据与文件说明

现行有效的政策文件如下：

1. 《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自然资办发〔2021〕43 号）

由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印发，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是测绘资质申请、审批、监督管理的核心依据。该文件印发后，测绘资质由原来的甲、乙、丙、丁四级压减为甲、乙两级，专业类别压减为 10 个。原《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 号）同时废止，至今现行有效。

二、资质等级与专业类别

等级设置：测绘资质分为甲级、乙级两个等级。甲级无作业范围限制；乙级应在专业标准规定的作业限制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专业类别：共 10 个专业类别：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

证书有效期：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 5 年，纸质证书与电子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证书样式由自然资源部统一规定。

晋级路径：初次申请一般从乙级开始；晋升甲级须取得相应专业类别乙级资质满 2 年并满足业绩要求（无业绩要求的专业类别除外）。

三、申请基本条件（《测绘资质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四项基本条件，并达到《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中"通用标准+所申请专业类别专业标准"的双重要求：

条件类别	具体要求
（一）法人资格	具有法人资格（非法人企业、办事处等不具备申请资格；法定代表人须为中国大陆公民；外商投资企业按来华测绘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二）专业技术人员	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测绘专业技术人员和测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和专业结构须达到所申请专业类别标准（详见第五部分对照表）。
（三）技术装备和设施	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装备须为单位所有（不可租赁），数量和精度须达标。
（四）制度体系	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四、通用标准要求（三大制度体系）

无论申请哪个专业类别、哪个等级，申请单位均须满足以下通用标准：

1.安全保障与保密管理：建立健全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设立保密工作机构、配备保密管理人员，明确涉密人员、涉密载体、涉密测绘成果的管理要求；涉密岗位人员须经过保密培训。

2.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设立技术和质量管理机构，明确主管领导和机构负责人（负责人应具备中级及以上测绘专业技术职称），配备与业务相适应的质检人员（质检人员应为测绘专业技术人员）；建立技术管理、质量检查、人员培训与岗位管理、仪器设备检定校准等制度。

3.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设立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机构，明确主管领导、工作人员及岗位职责；建立成果接收、整理、保管、使用、销毁和台账管理制度，以及档案信息化管理安全保护制度。

实务提示：各省实地核查时普遍要求配置专用档案室并达到"三铁八防"（铁门、铁窗、铁柜；防火、防盗、防光、防潮、防尘、防高温、防有害气体、防有害生物）标准，建议提前按属地要求建设。

五、十大专业类别甲乙级标准对照表

人员栏格式：总人数（测绘专业：高级/中级/初级，测绘相关专业人数）；"—"表示无该项要求。装备要求中的"合计"指几类装备总数达标即可，不要求每种都具备。

专业标准

序号	专业类别		甲 级						乙 级						
			专业技术人员				技术装备	测绘业绩	专业技术人员				技术装备	作业限制范围	
	名称	业务类型	总数	测绘专业 高级	测绘专业 中级	测绘专业 初级			总数	测绘专业 高级	测绘专业 中级	测绘专业 初级			
1	大地测量	卫星定位测量、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位置数据服务、水准测量、三角测量、天文测量、重力测量、基线测量、大地测量数据处理	60	4	7	13	36	GNSS 接收机（扼流圈天线）、全站仪、水准仪、重力仪合计 30 台	25	1	4	5	15	GNSS 接收机、全站仪、水准仪合计 15 台	不得从事二等及以上水准、三角、天文测量；不得从事 B 级及以上卫星定位测量；不得从事专业重力测量；不得承担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坐标参考框架服务
2	测绘航空摄影	一般航摄、无人飞行器航摄、倾斜航摄	30	2	4	6	18	无人飞行测量采集系统、专业测绘航摄仪及其他测绘传感器合计 4 台（套）	15	1	2	3	9	无人飞行测量采集系统、专业测绘航摄仪及其他测绘传感器合计 2 台（套）	不得承揽两个及以上省级行政区域范围的项目
3	摄影测量与遥感	摄影测量与遥感外业、摄影测量与遥感内业、摄影测量与遥感监理	40	4	7	13	16	1. GNSS 接收机、全站仪合计 12 台或者三维激光扫描仪 2 台； 2. 摄影测量系统、遥感图像处理系统合计 8 套	8	-	2	3	3	1. GNSS 接收机、全站仪合计 3 台或者三维激光扫描仪 1 台； 2. 摄影测量系统、遥感图像处理系统合计 2 套	不得承揽两个及以上省级行政区域范围的项目（线状项目除外）
4	工程测量	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测量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矿山测量、工程测量监理	40	4	7	13	16	GNSS 接收机、全站仪、水准仪、地下管线探测仪合计 20 台	6	-	2	2	2	GNSS 接收机、全站仪、水准仪、地下管线探测仪合计 4 台	不得从事二等及以上控制测量、国家建设重点工程的规划测量、单个建筑物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测量、特大型水利水电工程测量、4 千米及以上隧道工程测量
5	海洋测绘	海岸地形测量、水深测量、水文观测、海洋工程测量、扫海测量、深度基准测量、海图编制、海洋测绘监理	40	4	7	13	16	1. GNSS 接收机、全站仪合计 10 台； 2. 浅地层剖面仪、侧扫声呐、海洋磁力仪、测深仪、声速仪、水位计、验潮计合计 14 台或者多波束测深系统 2 套	6	-	2	2	2	1. 全站仪 1 台； 2. 测深仪 1 台	不得从事深度基准测量、海图编制；不得从事连片区域 100 平方千米及以上的海岸地形测量、水深测量、水文观测、海洋工程测量和扫海测量
6	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海域权属测绘等不动产测绘、不动产测绘监理	40	4	7	13	16	GNSS 接收机、全站仪合计 10 台	6	-	2	2	2	GNSS 接收机、全站仪、手持测距仪合计 2 台	不得从事国界线测绘、规划许可证载明栋建筑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产测绘
7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面移动测量、地理信息软件开发、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40	4	7	13	16	1. GNSS 接收机、三维激光扫描仪合计 6 台； 2. 地理信息处理软件、地理信息系统平台软件合计 12 套	8	-	2	3	3	1. GNSS 接收机、三维激光扫描仪合计 2 台； 2. 地理信息处理软件、地理信息系统平台软件合计 2 套	不得承揽两个及以上省级行政区域范围的项目
8	地图编制	地形图、教学地图、世界政区地图、全国及地方政区地图、电子地图、真三维地图、其他专用地图	60	4	7	13	36	1. 数据服务器 2 台； 2. 图形输出设备（A0 幅面）1 台	25	1	4	5	15	数据服务器 1 台	不得从事世界和全国政区地图、超出省级行政区域范围的教学地图编制
9	导航电子地图制作	导航电子地图制作	100	4	8	28	60	1. 外业数据采集设备 30 台（套 X 定位精度≤10m）； 2. 具备导航地图编辑系统	15	1	2	3	9	外业数据采集设备 5 台（套）（定位精度≤10m）	不得在相关政府部门划定的自动驾驶区域外从事导航电子地图制作
10	互联网地图服务	地理位置定位、地理信息上传标注、地图数据库开发	20	-	2	-	18	有独立地图引擎	12	-	1	-	11	-	不得从事地图数据库开发
专业标准说明															
关于专业技术人员		1. 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测绘专业人员和测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得兼职，测绘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测绘专业职称，测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测绘相关专业学历或职称。用于申请甲、乙级测绘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中，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分别不得超过 2 人、1 人。 2. 测绘专业是指大地测量、工程测量、摄影测量、遥感、地图制图、地理信息、地籍测绘、测绘工程、矿山测量、海洋测绘、导航工程、土地管理、地理国情监测等专业。测绘相关专业是指地理、地质、工程勘察、资源勘查、土木、建筑、规划、市政、水利、电力、道桥、工民建、海洋、计算机、软件、电子、信息、通信、物联网、统计、生态、印刷、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保密、档案等专业。 3. 本标准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为最低要求。高级别测绘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冲抵低级别测绘专业技术人员，测绘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冲抵测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关于技术装备		1. 技术装备要求的“合计”，不需要每种技术装备都具备。 2. GNSS 接收机、全站仪、水准仪精度应当分别不低于 5mm+1×10 ⁻⁶ D、2″、S1。 3. 无人飞行测量采集系统：至少同时具备飞行平台和航摄传感器（包括相机、机载激光扫描仪、机载 SAR）。 4. 专业测绘航摄仪及其他测绘传感器：包括航摄仪、机载激光扫描仪、航空重力仪、机载 SAR。 5. 摄影测量系统：从影像、点云等数据获取到过程数据处理、成果输出，均采用数字化或智能化等形式进行的摄影测量系统。 6. 遥感图像处理系统：能够对遥感图像信息进行数字化、复原、几何校正、增强、统计分析、信息提出、分类、识别等图像加工的系统。 7. 地理信息处理软件：用于处理和分析地理信息的软件。 8. 地理信息系统平台软件：用于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的基础软件，具备地理信息的获取、存储、编辑、处理、分析和显示等功能，并可支持软件定制开发。 9. 独立地图引擎：部署于服务器上，能够向用户提供地图显示、空间搜索、上传标注、接口调用等服务的软件系统。 10. 外业数据采集设备：至少同时具备 GNSS 接收机和数据获取设备。 11. 本标准规定的技术装备数量为最低要求。													
关于测绘业绩		增加甲级测绘资质专业类别的，应当符合专业标准规定的甲级测绘业绩要求。测绘单位改制或分立的，申请原资质等级和专业类别不受本标准规定的甲级测绘业绩要求限制。													
其他		申请两个及以上专业类别的，应当符合所有申请专业类别的条件，对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的数量要求不累加计算。													

六、申请材料清单

依据《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第二条，申请单位应通过全国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提交下列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对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说明
1	法人资格证书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专业技术人员材料	身份证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材料；退休人员提供退休材料和劳务合同；测绘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学历证书和职称证书，测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职称证书未载明专业的，须提交职称评审材料佐证。
3	技术装备所有权材料	装备购置发票、所有权证明；二手装备另附所有权转移证明；GNSS 接收机、全站仪、水准仪等须附有效检定/校准证书。租赁装备不予认可。
4	通用标准规定的材料	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等体系文件及机构人员设置证明。
5	测绘业绩材料（仅甲级）	符合专业标准规定的业绩证明：取得相应专业类别乙级资质满 2 年；所申请每个专业类别近 2 年完成测绘服务总值不少于 600 万元，且完成至少 1 个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测绘项目（合同、验收、发票等佐证）。
6	其他材料	审批机关及属地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七、办理流程与法定时限

第一步：自查与筹建：确定申请的专业类别和等级，配齐人员（落实社保）、购置装备并检定、建立三大制度体系和档案室。

第二步：系统申报：注册登录全国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在线填报并上传申请材料原件扫描件。

第三步：受理：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逾期不告知视为受理。

第四步：审查：审批机关审查（甲级导航电子地图制作由自然资源部网上受理，引入第三方技术审查，必要时实地核查或专家评议、部内会审）；申请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五步：作出决定：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书面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告知理由。

第六步：发证：批准的决定作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申请单位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免责声明：本清单依据截至 2026 年现行有效的《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自然资办发〔2021〕43 号）及公开信息整理，仅供参考，不构成法律意见。各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在国家标准基础上适当提高人员、装备数量要求，具体办理请以属地审批机关的最新要求为准。

使用说明：本清单为自查参考，不构成审批承诺；各地受理口径可能不同，申报前建议先与当地主管部门。

资质参谋 · www.zizhicanmou.com — 测绘资质全流程咨询服务

